

聖公會聖約瑟小學家長教師會

敬啟者：

本校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2021-2022 學年)

本校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一)正式成立法團校董會，根據教育條例及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經本校現有學生家長選出並得本校法團校董會唯一認可的家長教師會提名註冊為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的任期為一個學年，即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會章第 14.5 及第 18 條內(詳見附件一)。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及家長校董選舉規則，謹此通知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選舉訂於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7 日(星期四)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期 :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7 日(星期四)
2. 投票時間 : 2021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及 10 月 6 日(星期三):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正
 2021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
 上午 7 時 30 分至下午 3 時 15 分
3. 截止投票時間: 2021 年 10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4. 投票地點 : 校務處
5. 家長校董空缺: 1 名「家長校董」及 1 名「替代家長校董」。
6. 候選人資格 :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
 (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或是選舉主任，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以及家長校董候選人不可同時參選校友校董。)
7. 投票人資格 : (a) 所有合資格的家長都有均等的投票權。
 (b) 每位具投票權的家長都有一票(即父及母各有一票，每家庭合共兩票)，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如需此類選票者，請聯絡選舉主任吳穎雯主任索取)。
 (c) 如家長有多於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只計算一家庭。由最年長子女轉交選票。
8. 提名期 : 由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至 9 月 20 日(星期一)
9. 提名程序 : (a) 有意參選的家長須填寫「申報表」及「提名表」，表格可在校網、GRWTH 自行下載或到校務處索取。

- (b)每位有投票權的家長可提名其他家長參選，惟被提名人須在提名表上簽署同意參選及填寫 **120 至 150 個中文或英文字的個人介紹**，以供選舉之用。
- (c)已填妥的申報表及提名表須於**2021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正前**交回校務處轉交選舉主任吳穎雯主任。

10. 投票方法 ：
- (a)選舉是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b)家長親自投票入票箱。
 - (c)一、二年級：可讓子女轉交選票給班主任代為投入票箱，或由子女投入票箱。
 - (d)三至六年級：可讓子女投票入票箱。

11. 家長校董/替代： 一個學年（由註冊日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止）
家長校董任期 **(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7.1 條，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不可擔任多於二個連續任期。)**

所有候選人、提名人、投票者或有關人士必須遵守《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詳見附件二）。

有關最後候選人名單及其自我介紹、選舉日程序(包括點票及宣佈選舉結果安排)，將於選舉日七天前另行通知各位家長，敬請留意。

教育局要求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上述學校的全體教職員，包括由學校直接僱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提供在校服務的人士，以及經常出入校園的人士(包括家長校董)，必須至少已接種第一劑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或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並取得陰性結果，檢測的密度為每兩星期進行及完成一次檢測，有關檢測樣本必須是非自行採集的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深喉唾液測試或快速抗原測試的檢測結果均不獲接受。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76 4962與選舉主任吳穎雯主任或學校行政主任羅藹欣女士聯絡。

此致
各家長

選舉主任：

吳穎雯 謹啟

主曆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聖公會聖約瑟小學
參選家長校董申報表(2021-2022 學年)

(只適用於自我提名的參選人填寫)

本人謹此申報：

A. 本人_____ (參選人姓名)提名本人參加於 2021 年 9 月 3 日(星期五)至 9 月 20 日(星期一)舉行的聖公會聖約瑟小學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參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1)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2)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3)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B. 本人已參閱及知悉根據《教育條例》第30條，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1.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或
2.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或
3.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或
4.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或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或
5.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或
6.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7. 申請人未滿 18 歲；或
8.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9.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或
10.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就上述條款規定，本人謹此聲明本人符合候選人資格。

請用120至150個中文或英文字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作選舉用途。請把下文以WORD檔案電郵**nwm@skhsjs.edu.hk**(如有)給選舉主任吳穎雯收。

聖公會聖約瑟小學
參選家長校董選舉(2021-2022 學年)

提名表

(只適用於由其他家長提名的參選人填寫)

本人謹此提名本校家長_____先生/女士*參加於2021年9月3日(星期五)至9月20日(星期一)舉行的聖公會聖約瑟小學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選舉。
(*請刪去不適用者)

提名人資料：

提名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最年長的學生姓名：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提名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人聲明：

本人願意接受上述家長提名本人參選本校法團校董會2021-2022學年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以下是本人的自我介紹，願意給本校家長傳閱，以供選舉家長校董/替代家長校董的參考之用，學校無需因刊登有關簡介而涉及任何訴訟的法律責任。

參選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郵：_____

學生姓名：(1)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2)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3)_____ 班別：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參選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參選自我介紹：

請用 **120至150個中文或英文字** 介紹自己及參選抱負，將印發給具投票權的家長，作選舉用途。請把下文以WORD檔案電郵 **nwm@skhsjs.edu.hk** (如有) 給選舉主任吳穎雯收。

[illegible]

聖公會聖約瑟小學法團校董會章程第 14.5 及第 18 段**中文譯本**

14.5 進行選舉的日期（「**家長校董選舉日**」）不少於 21 日前，認可家長教師會須向全體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 —

- (a) 指明家長校董選舉日（包括進行選舉的時間及地點，如適用）；及
- (b) 指明家長校董及／或替代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及
- (c) 指明全體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有同等表決權及參選權；及
- (d) 指明本校現有學生的各家長（包括為教員的家長）應有一票，不論該家長有多少子女為本校現有學生；及
- (e) 指明任何有興趣的家長可宣佈其參選的方式（連同指明的申報表），及
- (f) 指明任何現有學生的家長可提名其他現有學生的家長參選的方式，惟獲提名人須簽署同意參選的提名書（連同指明的提名表格）；及
- (g) 指明選舉的投票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及
- (h) 隨附本段文字的副本。

18. 法團校董會及校董的角色**18.1 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a) 管理本校；
- (b) 確保推行願景與使命；
- (c) 發展本校的整體方向，根據聖公會教育的傳統及理念以及願景與使命制定本校的教育及管理政策；
- (d) 監督本校的計劃及預算過程，監察本校的表現，確保本校管理層接受問責以及加強社區網絡；
- (e) 計劃及管理本校可用之財務及人力資源；
- (f) 就本校的表現向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交代；
- (g) 確保本校對學生的教育以恰當的方式推廣；及
- (h) 本校的計劃及自我改善。

18.2 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提名其註冊為校董的團體之間的溝通及合作。校董須遵守和遵從—

- (a) 教育局；及
- (b) 辦學團體或法團校董會（前提為其符合該條例及資助則例）。

所發出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及指引。

18.3 任何類別的校董須就本校及其學生的權益及利益以其個人身分行事。

18.4 所有校董均有權獲得由法團校董會不時發出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法團校董會會議及決議的分發資訊，但若該等資訊為有關法團校董會就該校董本身的個人委任、免職、服務條件或薪酬而作的任何商議或決定者則除外（除非獲該條例或本章程另行准許）。所有校董均有權出席法團校董會的會議。

18.5 校董須依循法團校董會發出有關保密的任何指示。在法團校董會的任何會議上討論的

所有事務須維持保密，以及校董一概不得未經法團校董會同意而披露該等事務。

18.6 校董有權—

- (a) 要求校監依據第 23.2 段召開法團校董會會議；及
- (b) 要求校監依據第 25.2 段在法團校董會會議的議程上加入項目。

惟在上述 18.6(a)及(b)下的個別要求應在不少於 5 名校董共同要求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18.7 在該條例及本章程的規限下，替代校董將就各方面而言被視為校董。

18.8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辦學團體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投票—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任何辦學團體校董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任何辦學團體校董因任何原因未能就該事宜投票。

18.9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教員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a) (如為須以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

18.10 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須由法團校董會以表決決議的任何事宜作表決—

- (a) (如為須由法團校董會會議決議的事宜)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b) (如為須以以其他方式決議的事宜) 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

18.11 就該條例第 56(1)(d) 或 57(1)(d) 條而言，或是根據本章程，在確定多數校董的數目時—

- (a) 除非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否則不得計入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 (b)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教員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教員校董；及
- (c) 除非本校當時沒有家長校董，否則不得計入替代家長校董。

18.12 就確定法團校董會會議法定人數而言，除非出現下列狀況，否則不得計入替代校董—

- (a) (如為替代辦學團體校董) 本校當時有辦學團體校董的空缺；
- (b) (如為替代教員校董) 教員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 (c) (如為替代家長校董) 家長校董沒有出席會議，

視情況而定。

18.13 替代校董無須僅由於他是校董，而就依據他憑藉第 18.8、18.9 或 18.10 段並未參與法團校董會的表決所作出的行為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